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科云网，证券代码：002306）于2023年12月21日、12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.22%，超过20%，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8）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，经内部再核，发现上述细则部分条款内容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〉的更正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（2023年12月）（更新后）》。

（二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。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新能源业务情况，说明如下：

公司在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高效电池项目，并成立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（高邮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高邮”或“高邮基地”）。自项目开工建设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工程建设、人才招募、资金

筹措等各项工作。2023年10月28日首批设备进场，中科高邮安排先期2条整线设备进场，高邮基地目前进入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阶段。与此同时，根据项目情况并结合光伏行业发展趋势、终端光伏电站客户需求等，中科高邮积极拓展下游组件和客户资源，于近期与下游客户上海精艺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艺阳光能源”）及其他客户达成《组件采购框架协议》或销售意向，中科高邮拟向精艺阳光能源等分批供应不低于200MW电池组件。该合同不涉及具体销售金额，每一批次产品的最终金额根据市场行情、双方协商定价以及实际产品数量进行实际结算，实际金额可能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而发生变化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审慎决策。

（三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：截至目前，除了公司正在实施向特定对象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）发行股票事项（公司已于2023年5月30日公开披露）外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四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公司前期除前述更正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、更正之处。

（五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；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

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经公司自查，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.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询证函》；
2.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《回复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